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团结街道办事处的团结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提档升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L六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7.96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359.0427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属于小型企业；

2. 660L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7.96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359.0427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属于小型企业；

3. 660L六分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7.96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359.0427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20L四分类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7.96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359.0427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垃圾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97.963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资产总额为359.0427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云南楚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